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对外担保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本次议案所涉及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有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，降低其融资成本，保证子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闫长乐

李秉祥

李俊华

2019 年 1 月 31 日